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12號

原告 姜力朮

訴訟代理人 楊國弘律師

被告 王正洋（即王麒銘之繼承人）

王金堯（即王麒銘之繼承人）

王金城（即王麒銘之繼承人）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王麗鶯（即王麒銘之繼承人）

被告 王金堂（即王麒銘之繼承人）

武王麗娟（即王麒銘之繼承人）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麗鈴（即王麒銘之繼承人）

被告 許燕玉（即王麒銘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麒銘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麒銘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
02 擔1/10，餘由原告負擔。

03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5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04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05 為假執行。

06 五、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略以：王麒銘(民國113年11月23日歿)為原告之繼
09 父，原告於其母親即被告許燕玉與王麒銘結婚後，三人即同
10 住於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2樓房屋(下稱
11 系爭房屋)。嗣於114年5月間，原告協助被告等人處理王麒
12 銘遺產事宜時，竟發現王麒銘曾於系爭房屋之浴室抽風孔上
13 方架設錄影設備，自99年10月起至100年8月底竊錄當時年僅
14 15歲之原告更衣、洗澡，其保存之竊錄影片檔案多達314
15 個，影片檔之時間長數分鐘至數十分鐘不等，並存放於電腦
16 硬碟中及燒錄光碟，且至109年、111年間仍反覆修改、編輯
17 及觀看。王麒銘以上開方式竊錄原告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
18 部位，已嚴重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又原告因遭繼父偷拍，且
19 終日恐其遭偷拍影片外流，進而身心嚴重受創，與王麒銘之
20 繼承人即被告王正洋、王金堯、王金城、王金堂、武王麗
21 娟、王麗鈴、王麗鶯等人(下稱王正洋等7人)商談後，竟反
22 遭被告質疑及冷嘲熱諷，致原告罹患焦慮症。爰依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8人
24 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並聲明：1.被告應於繼承王麒銘之遺
25 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9萬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部分：

29 (一)被告王正洋等7人略稱：其等不了解相關狀況，亦從未觀看
30 過原告所述影像，原告並無相關證據可證該等影片係王麒銘
31 所偷拍、編輯。況縱認王麒銘確有偷拍行為，惟偷拍期間係

01 自99年至100年間，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並請求駁回
02 原告之訴等語。

03 (二)被告許燕玉略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王麒銘曾於系爭房屋之浴室裝設攝影設備，自99
13 年10月起至100年8月底止竊錄原告洗澡及身體隱私部位，並
14 留存多部影像檔案等情，業據提出王麒銘生前燒錄之光碟6
15 片、存放影像檔案之電腦資料夾畫面之翻拍相片等為據（本
16 院卷第21、27頁，光碟置於個資卷內不給閱）；再者，王麒
17 銘業已死亡，被告8人為其繼承人一情，亦有王麒銘之繼承
18 系統表、被告戶籍謄本等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查核無
19 誤；是上情均足信屬實。

20 (二)被告王正洋等7人固否認王麒銘對原告有竊錄等侵權行為，
21 並以前詞置辯。惟經本院勘驗原告所提6片光碟中編號為「D
22 1」之光碟，其內容略以：1.該光碟內，有19個錄影檔案。
23 2.經播放各檔案內容，可知拍攝地點均為浴室內，拍攝角度
24 係由上方往下拍攝，鏡頭前並有條狀分隔物，研判應為安裝
25 於該浴室天花板通風口格柵內之攝影鏡頭所拍攝。3.經播放
26 該光碟內之影像檔案，確實可見有拍攝到女子洗澡之畫面
27 （參本院卷第106頁筆錄所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足認
28 屬實。是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憑採。

29 (三)被告王正洋等7人雖另辯稱：以王麒銘之竊錄時間係99年10
30 月起至100年8月底，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惟按，
31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01 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02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著有明文。所謂「知
03 有損害」，加害人之侵權行為如連續（持續）發生者，被害
04 人之請求權亦不斷發生，則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應不斷重
05 新起算。因此，具連續性之侵權行為，於侵害終止前，損害
06 仍在繼續狀態中，被害人無從知悉實際受損情形，自無法行
07 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自應俟損害之程度底定知悉
08 後起算（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號民事判決意旨）。
09 查，依王麒銘存放檔案之電腦資料夾翻拍畫面中檔案修改之
10 日期（見本院卷第27頁，最末日顯示為111年7月22日），可
11 知王麒銘除於前揭時間竊錄原告之影像外，尚將該等影像檔
12 案燒製成光碟，並直至111年7月間仍有進行編輯修改、查看
13 該等影像檔案之內容，即徵原告之人格權及隱私權至111年7
14 月間仍持續受到侵害，其消滅時效自應俟最末侵權行為時即
15 111年7月22日後起算，則原告於114年5月間知悉遭竊錄後，
16 於114年8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卷第5頁），顯未罹於時
17 效，被告王正洋等7人就此部分為時效抗辯，殊無可採。

18 (四)據上，王麒銘既以竊錄方式取得原告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
19 私部位畫面，已屬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權，依上揭法律規
20 定，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8人身為王麒銘之繼
21 承人，均未拋棄繼承，則依法其等就王麒銘所負之損害賠償
22 責任，即應於繼承遺產之範圍內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五)按非財產上損害即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4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25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26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最高法院51
27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茲
28 審酌王麒銘係原告之繼父，對當時年僅15歲之原告進行長達
29 2年之竊錄行為，並使原告處於檔案遭外流之恐懼與不安
30 中，確實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併參酌兩造之學
31 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參本院卷第109頁筆錄之兩造

01 陳述)，復審酌本院調查所得之相關事證等一切情狀，認原
02 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6萬元為適當。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04 繼承王麒銘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民事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6日（按以全體被告最後收
06 受起訴狀繕本即被告王金堯、武王麗娟之收受翌日為基準，
07 見本院卷第57、6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9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又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爰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之假執行聲請，僅係促使法院職
12 權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並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3 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14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遭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6 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二庭法官 周玉羣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何浚騰